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29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因公司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确定采取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拟不低于人民币 3,685.74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539.82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47 元至 6.00 元。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公司股东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富邦金控")系境外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取得境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近日,公司收到台湾富邦金控的通知,台湾富邦金控正在积极推进增持流程,但尚未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受审核进度等客观原因影响未能在原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台湾富邦金控将在履行完相关核准程序后尽快推进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包括: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厦门市财政局、台湾富邦金控、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吴世群、吴昕颢;

监事:张永欢、朱聿聿;

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朝晖、刘永斌、陈蓉蓉、庄海波、郑承满、谢彤华、黄俊猛、周迪祥。

2. 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厦门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 480,045,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9%;台湾富邦金控持有公司股份 473,754,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5%;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2,966,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陈蓉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不低于触发日前最近一个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增持公司股份,即厦门市财政局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200.12 万元,台湾富邦金控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184.39 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32.42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28.75 万元;前述 12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触发日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即主动增持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40.06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0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539.82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5.47 元至 6.00 元。其中 12 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59.51 万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 2,15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17%,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200.13 万元;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2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650.56 万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529.6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台湾富邦金控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外,其余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的增持义务。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吴世群	董事长(代为履职)	0	31,000	31,000	176,600
2	吴昕颢	董事、行长	0	20,000	20,000	115,600
3	张永欢	监事长	0	35,800	35,800	205,850
4	朱聿聿	职工监事	0	22,000	22,000	127,160
5	李朝晖	副行长	0	21,800	21,800	128,402
6	刘永斌	副行长	0	22,000	22,000	126,720
7	陈蓉蓉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9,899	21,000	50,899	121,800
8	庄海波	副行长	0	20,700	20,700	119,718
9	郑承满	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0	21,300	21,300	121,800
10	谢彤华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0	20,000	20,000	115,800
11	黄俊猛	行长助理	0	20,500	20,500	119,515
12	周迪祥	行长助理	0	20,000	20,000	116,100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80,045,448	2,157,300	482,202,748	12,001,257
14	台湾富邦金控	——	473,754,585	0	473,754,585	0
15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2,966,517	1,122,400	254,088,917	6,505,596
1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211,500,000	945,000	212,445,000	5,296,256
合计			1,418,296,449	4,500,800	1,422,797,249	25,398,174

注: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厦门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全部划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由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厦门市财政局相应稳定股价义务。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

公司股东台湾富邦金控系境外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取得境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近日,公司收到境外股东台湾富邦金控的通知,台湾富邦金控正在积极推进增持流程,但尚未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受审核进度等客观原因影响未能在原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3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台湾富邦金控将在履行完相关核准程序后尽快推进稳定股价增持计划,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台湾富邦金控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4,074,194 股减少至 3,368,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8.03%减少至 6.6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3,2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4,40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28,80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深圳南海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7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3,368,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9/16-2022/9/27	人民币普通股	705,900	1.39%
	合计	/	/	705,900	1.3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4,074,194	8.03	3,368,294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938,819	7.76	3,232,919	6.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7	135,375	0.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8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0,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4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022 年 8 月 19 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回购注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及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3、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示同意。

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4.3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10、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923,400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11、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600 股。

(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派息后的回购价格依据"$P=P_0-V$"计算,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回购总金额为 262,740 元。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42 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0,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36,885,390 股调整为 636,794,790 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6,675	0.27%	-90,600	1,616,075	0.25%
高管锁定股	136,575	0.02%		136,575	0.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0,100	0.25%	-90,600	1,479,5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178,715	99.73%		635,178,715	99.75%
三、总股本	636,885,390	100.00%	-90,600	636,794,79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642 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3,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新增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98,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在收购完成后,新材料科技将其持有的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60.9205%的股权质押给银行,同时公司和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无偿担保。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新材料科技向银行申请了并购贷款,将其持有的彩晶光电 60.9205%的股权质押给银行,同时公司为新材料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向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力源兴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信用反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22,3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23,000 万元)。

4、质押物:新材料科技持有的彩晶光电 60.9205%股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预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2、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 2,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 6,500 万元)。

5、反担保的保证范围: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的代偿款项,以及担保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担保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用,以及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担保人因授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及担保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款项和费用等。

6、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担保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担保费用的保证期间为担保费用支付期限届满后三年。如担保费用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9,040.2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5460%;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99,374.36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18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

2、《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3、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8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和光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金额: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愿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与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和光")于近日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天力新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向内蒙古和光提供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本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销售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履行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如本协议得到充分履行,公司将实现销量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签订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采购产品种类、产品价格以及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后续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疫情防控以及客户基于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变化而做出价格调整等情形,基于本协议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双方后续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与内蒙古和光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协议预估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协议标的情况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内蒙古和光向天力新陶采购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愿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力新陶与内蒙古和光于近日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合同对方当事人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法定代表人:冯国梁

注册资本:2,576.27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区开放大街审图中心主楼 3007-2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光伏石墨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因内蒙古和光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因其出于自身商业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主要股东:无锡市和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内蒙古和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是集方硅芯、硅芯晶棒、光伏石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国内外硅芯应用发展的前沿技术,是细分领域行业龙头,内蒙古工信厅创新型中小企业、呼和浩特市专精特新企业。2019 年 7 月在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分别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宁夏中卫市、江苏无锡市和河北唐山市设立生产基地,目前拥有硅芯晶棒产能 9,000 吨/年,方硅芯产能 500 万支/年,是通威集团、新特能源、保利协鑫、鄂尔多斯集团和东方日升等企业的核心硅芯供应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金额:在甲乙双方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实际交易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价格: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具体产品价格以实际订单为准;

3、产品质量: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

4、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5、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和费用支出。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延误交货或不能交货,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在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新业务发展;双方可发挥各自在产业链上的优势,有利于形成产业上下游协同与共赢的目标。

2、本协议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协议签署日后的 3 年,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2-202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内蒙古和光形成业务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签订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具体采购产品种类、产品价格以及销售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后续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疫情防控以及客户基于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变化而做出价格调整等情形,基于本协议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10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出席了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卢伟东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卢伟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先后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法律顾问室律师、副主任;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5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收件人:卢沛民

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政编码:51067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卢伟东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 8 号北京泰山饭店二层礼贤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8,268,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8,268,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0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00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涛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章庆元先生、副总经理姜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毕晓存女士、副总经理庄湧先生、财务负责人翟研女士电话接入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268,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807,985	95.4564	14,460,789	4.543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268,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7,933,6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3,472,834	69.8316	14,460,789	30.1684	0	0.0000
3	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7,933,6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草片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伦理审查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药创新药金草片治疗盆腔炎性疾病慢性盆腔痛的 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牵头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金草片 III 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获得金草片 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的公告》,根据研究情况,公司制定的金草片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的认可,以进一步评价金草片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金草片 III 期临床试验采取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试验设计,比较金草片与安慰剂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筛选合格受试者按照 2:1 比例被随机分配到试验组和安慰剂组,计划入组 414 例,其中试验组 276 例,安慰剂组 138 例,所有受试者的治疗周期为 12 周。本试验主要疗效指标为治疗 12 周后的疼痛消失率。

本次伦理审查批件的获得,标志着金草片 III 期临床研究进一步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目前该项目研究进展顺利,预计近期将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进行披露。

二、金草片其他相关情况

金草片(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是首个以"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适应症精准复批的中药 1.2 类创新药品种,相比已上市及在研治疗盆腔炎的复方制剂,金草片是从单一中药筋骨草全草中提取的有效部位制剂,主要成分为"总环烯醚萜苷",其物质基础、作用机制更加明确,且精准定位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临床应用场景明确。目前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在国内尚无治疗药物获批该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研发周期长,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环节较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目前该研究处于临床 III 期,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